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,2018年2月8日,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,回购股份数量为28万股,回购金额为431.48万元。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业绩快报,前述股份回购行为发生在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8年4月3日